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人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2024 年经营团队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五、关于 2025 年度经营团队考核管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团队考核管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与活力，合理调节薪酬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本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团队考核管理方案。

六、关于审议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材料，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提名胡念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宁

2025 年 4 月 22 日